

輔仁大學運動發展資金專案管理辦法

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103 年 3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決議通過

第一條 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為有效管理運動發展資金(以下簡稱本資金)，以提升學校競技體育、發掘與照顧運動人才，促進學校體育運動發展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運動發展資金專案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資金之來源如下

- 一、受贈收入
 - 二、本資金之孳息收入
 - 三、本室轄下所屬相關運動展業單位之盈餘撥入款
 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
- 前項除受贈收入外，須提列百分之二十撥入校務基金。

第三條 資金之管理

- 一、本資金之管理應設「運動發展資金專案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管理之。
- 二、管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校使命副校長兼任。本校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展、總務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體育室副主任共十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校體育系於系務會議互選教師四人兼任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室職員擔任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；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管理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前項會議，得邀請有關學院(系)或學生團體派員列席。

第四條 資金之保管與支用

- 一、本資金應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，會計帳上應詳載資金專帳，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，提供管理委員會參考。
- 二、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，由體育室主任簽核後核銷。

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

- 一、本資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資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資金運用執行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六條 資金之用途如下

- 一、發掘、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。
- 二、本校運動設施及設備之整建、興建及維護管理支出。
- 三、辦理、參加國內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支出。
- 四、支應本室轄下所屬相關運動發展單位之約聘僱人事費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係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